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信安实业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中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购买政务服务辅助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中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购买政务服务辅助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郑州信安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6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章）：郑州信安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3日

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故供应商必须对本声明函进行真实有效承诺（否则按无效响应认定）。